

#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文件編號：AAR306

88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81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7 教育部備查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則規定訂定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或特殊原因時,得申請相同學制轉系,惟日、進二部學生,不得相互轉系。

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須依教育部核定得招生之系辦理。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二、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二年級第一學期肄業。

三、修業滿一學年一學期者,得轉各系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四、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肄業。

五、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第四條 本校二年制學生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如有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二、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四年制修業未滿一學期者;二年制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六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轉系手續。凡逾期未辦理轉系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第七條 核准轉系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一成為原則，二成為限。

第八條 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訂定，並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九條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初審，提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有關學系系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十條 填表時只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十一條 成績複查

一、學生如對轉系成績有疑義，應由本人提出成績複查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五十元，凡委託他人、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合計部份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相關資料等。

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各系轉系資格經評審完竣後，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教務處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第十三條 轉系名單經核准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公告轉系學生於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大學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認定。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抵免者，可免修，但仍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順序依照各系相關規定進行修讀。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